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柳江环责改字〔2026〕13号

当事人名称：柳州市德高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21MA5P137W96

地址：柳州市柳江区成团镇两合村向南屯8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6年9月4日，柳州市柳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成团镇两合村向南屯8号的柳州市柳江区成团镇大岭山石灰岩矿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主要从事饰面灰岩及建筑用石料生产，检查时发现你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在建筑用石料加工车间东面有大量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砂石料）露天堆放。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一）现场检查（勘察）情况：2026年9月4日柳州市柳江生态环境局在柳州市德高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勘察示意图1份。

证明：调查取证情况及当事人生产经营情况。

（二）影像证据：2026年9月4日柳州市柳江生态环境局在柳州市德高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制作的现场照片证据4张。

证明：柳州市德高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

扬尘污染，在建筑用石料加工车间东面有大量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砂石料）露天堆放的情况。

（三）书证：

1.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提取时间：2026 年 9 月 4 日，提供单位：柳州市德高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法定代表人身份。

2.环评批复复印件 1 份，提取时间：2026 年 9 月 4 日，提供单位：柳州市德高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证明：当事人办理环评情况。

3.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复印件 1 份，提取时间：2026 年 9 月 4 日，提供单位：柳州市德高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证明：当事人环保验收情况。

4.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2 份。

证明：执法人员具有合法的执法资格。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铁矿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和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三）对不能密闭贮存的易产生扬尘的

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日内依法对露天堆放的砂石料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6年9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